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自願公佈

#### 有關申請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監管活動牌照 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佈乃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  
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  
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框架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  
日代表其附屬公司新確數字資產科技有限公司向證監會提交初步申請，申請於香  
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牌照」）。

董事會預期，於授出牌照後，新確數字資產科技有限公司將從事提供與虛擬資產（包  
括證券型代幣）有關的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相信，新確數字資產  
科技有限公司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滿足專業客戶對交易的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出牌照申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牌照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由  
於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或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